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周杏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6,2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研公司）、吳岳霖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此等被告部分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富研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及被告吳岳霖、周杏霞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富研公司、吳岳霖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被告周杏霞則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自堪
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4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朱鈴玉